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
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 9 |
| 第四章 合同条件 | 13 |
| 第五章 比选报价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公路营运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比选公告

一、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公路营运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负责组织比选招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二、比选项目名称与工作内容

2.1 比选项目名称：公路营运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

2.2 项目概况：

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以下简称“成仁高速公路”），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2012 年 9 月 10 日建成通车。起于成都锦江区，止于仁寿县与威远县交界的纸厂沟。路线全长 106.613 公里，起点至第二绕城段 28 公里（含 10 公里高架桥）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3.5m，设计时速 100Km/h；其余路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m，设计时速 80Km/h。沿途有成都、裴家、兴隆、大林、文宫、仁寿、富加、宝飞、汪洋九个收费站，有永兴、文宫、汪洋、仁寿四个服务区（停车区）。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和三圈层城市组团之间，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2015 年 5 月 8 日实现全线通车。起于成都市双流县境内华大路附近（桩号 K93+048.426），途经新津县、崇州市、温江区、郫县、新都区，止于彭州市濛阳镇（桩号 K207+375.273），共涉及成都市七个区（市）县。项目设计路线全长 114.265 公里，路基宽度 33.5 米，设计时速 10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桥 74 座，桥梁长度为 25.627 公里，占路线总长 22.43%，无隧道，互通立交 17 处，管理中心 1 处，收费站 12 处（不含天府新区三纵项目 3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

2.3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工作内容：对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的养护、

运营、机电、安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和新增单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审核内容以比选人的委托任务为准。对成仁高速公路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的养护、运营、机电、安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和新增单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审核内容以比选人的委托任务为准。

2.5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2 个公路新建或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或审查（审核）服务工作（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1.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要求不少于 5 人（含 5 人），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及审核人员均应持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下降比例最高报价（最低价）中标法，资格后审。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潜在比选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http://www.sccrgs.com>）上自行免费下载。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期间的安全和费用均与比选人无关。

6.2 比选报价文件送交

比选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报价文件送交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楼 2-15。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报价文件，比选人不
予受理。

七、比选公告发布

比选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
二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rgs.com>）上。

八、比选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比选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
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楼 2-15 对送交的比选报价文件进行开启。比选申请人代表须参加
并在开启结果表上签字确认后，评审委员会对送交的比选报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九、评选结果公示

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http://www.sccrgs.com>）网站上公示 3 天，以接受监督。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

电 话：18381093097

联系人：沈女士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附表

| 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比选人 | <p>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p> <p>联系人：沈女士</p> <p>电话：18381093097</p> |
| 1.2 | 项目名称 |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 |
| 1.3 | 项目地点 | 四川省成都、眉山市 |
| 1.4 | 资金来源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
| 1.5 | 计划工期 | 单项工作由比选人视单项工程项目情况而定（总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总费用限额为 50 万元，以先到者为准） |
| 1.6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电话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p>本比选文件包括：</p> <p>（1）比选公告</p> <p>（2）比选须知</p> <p>（3）比选办法</p> <p>（4）合同条件</p> <p>（5）比选报价文件格式</p> |
| 2.2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
| 2.3 | 比选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

| | | |
|-----|--------------------|--|
| 2.4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5 | 比选文件的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 |
| 2.6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 |
| 3.1 | 比选报价文件的组成 | <p>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报价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比选申请人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逐页(含证件和证明材料)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页已有亲笔签名或盖章的除外)</p> <p>(4) 承诺书</p> <p>(5)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p> <p>(6) 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p> <p>(7)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3.2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 3.3 | 报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计算 30 天 |
| 3.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p> <p>(3) 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p> <p>(4)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
| 3.6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3.7 | 装订与封装要求 |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且须有“正本”、“副本”标记。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报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 |

| | | |
|-----|-------------------------|--|
| | | 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正、副本装订成册后合并在一起用封套密封。外层封套上应写明比选人全称和比选项目名称，此外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
| 3.8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2楼2-15 |
| 4.0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4.1 | 比选人通知延后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 原定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u>3</u> 天前 |
| 5.1 |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同2.3（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开启地点：同3.8（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 6.1 | 比选办法及报价 | <p>预算、结算按费率降幅方式报价。即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咨询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降一定比例（形如xx.xx%）进行报价，报价包含为完成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新增单价审核按基准价<u>60元/个</u>，在此基础上与预（结）算审核报价下降相同比例，即单价审核为<u>60元*（1-下降比例）/个</u>，报价包含为完成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评审委员会将在满足资质、业绩、人员等综合情况下，按照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报价低到高（即下降比例数值由大到小）的顺序选择中选候选人。</p> |
| 7.1 | 履约担保 | 不设履约保证金 |
| 7.2 | 签订合同 | 比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等其他合同。 |
| 8.1 | 监督 | <p>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纪检工作部</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1456号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p> <p>电 话：028-82251318</p> <p>邮政编码：610047</p> |

第三章 比选办法

1、比选

比选时间、比选地点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人应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到，以证明其参加了比选开标。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比选开标的，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

2、评审委员会组成

2.1 比选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结果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结论。

2.3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3、比选程序

3.1 对比选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

3.2 对比选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澄清与核实（如果有）

3.4 推荐中选候选人

4、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

4.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4.3 评审委员会按照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报价以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人。

5、初步评审

5.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5.1.1 比选报价文件正、副本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报价文件上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1.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法定

代表人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5.1.4 比选报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5.1.5 比选报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1.6 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5.1.7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1.8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1.9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未提供虚假资料、没有欺诈行为；

5.1.10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6、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6.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2 比选申请人项目业绩符合规定；

6.3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符合规定；

6.4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规定。

比选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该比选报价文件。

7、详细评审

承诺的服务质量符合比选文件或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比选报价文件存在的其他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但不作废处理。

8、比选报价文件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上述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文件存在重大偏

差或失实，则不予评审。

9、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下降比例数值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中选候选人（取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当不足 3 名时按相应数量推荐）。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业绩（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公路新建或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或审查（审核）项目（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数量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也相同时，则按企业注册资金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1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件

第一节 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的工作，包含于合同范围内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酬金，经双方达成协商延期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利息。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

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一节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服务收费

本次服务的收费依据是根据咨询人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的大小、所需工作的技能确定的，经双方协商确定预（结）算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降___%作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新增单价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基准价 60元/个，在此基础上与预（结）算审核报价下降相同比例，即单价审核为 60元*(1-下降比例)/个，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第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以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第三条 工程预（结）算审核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

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已完成项目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费用，咨询人申请支付需出具请款报告、收费依据表以及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委托人审核后支付审核咨询费。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的逾期责任。支付时间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另行商定。

第五条 其他

1、不得将受托咨询项目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及其派出的人员与被施工单位或者相关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不得在委托人指定的工作场所以外的场所与施工企业核对工程量、总价等重要数据。

2、根据咨询项目的规模，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咨询，并对出具的咨询报告的准确性、客观性、合法性等质量负责，若因咨询报告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3、服务期限：预（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期限为 10 天，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造价审核审计期限为 5 天；新增单价审核项目审核期限由委托人根据送审单项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以上均为从咨询人收到审核任务起至咨询人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之日止。委托人反馈对初步审核报告的意见后，咨询人应在 1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因咨询人原因，逾期完成审核的违约责任：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出具初步及正式审核报告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并要求咨询人按应付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4、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守约方在发现该情况后，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更正，违约方应立刻更正。违约方若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合同限额 50 万元，合同执行期间若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6、总合同截止日期（2026年12月31日）时，若有尚未完成的委托审核服务项目，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同时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

第五章 比选报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比
选
报
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 六、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 七、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通知书）后，我方就上述造价审核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

1、预（结）算审核：在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咨询服务费基础上，下降____%（形如 xx.xx%）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工作，报价包含为完成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新增单价审核按基准价 60 元/个，在此基础上与预（结）算审核报价下降相同比例，即单价审核为 $60 \text{元} * (1 - \text{下降比例}) / \text{个}$ ，报价包含为完成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30 天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报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 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 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用框图表示比选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若为集团公司应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系结构框图。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或复印件。

(二)近3年承担的公路新建或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或审查(审核)
情况表

(自2022年1月起)

| 项目名称 | 1 | 2 | 3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业主名称 | | | |
| 业主地址 | | | |
| 业主电话 | | | |
| 服务开始到完成时间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已承担项目至少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业绩要求”。并在此表后附能证明类似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服务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三)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 人员安排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及岗位 职称证书 |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及 职责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2、编制人员 | | | | |
| 3、审核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编制、审核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起)

| 项 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1、比选申请人是否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
| 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 |
| 3、比选申请人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
| 4、比选申请人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 |

注：

1、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起)涉及 100 万元以上的经济纠纷，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责任以及违纪违约等情况应如实填写并说明处理情况和结果，并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评审。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四、承诺书

致：_____ 比选人 _____

作为（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在此声明：对所申请项目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
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审核服务

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2025 年 xx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在委托人住所地订立本协议。

一、咨询审核内容

（一）对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的养护、运营、机电、安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和新增单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审核内容以比选人的委托任务为准。对成仁高速公路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实施的养护、运营、机电、安全及环保等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和新增单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具体审核内容以比选人的委托任务为准。

（二）咨询人应按以下时间标准提交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工程项目预（结）算和新增单价的咨询审核意见：

1、服务期限：预（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期限为 10 天，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造价审核审计期限为 5 天，单价审核项目审核期限由委托人根据送审单项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以上均为从咨询人收到审核任务起至咨询人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之日止，委托人反馈对初步审核报告的意见后，咨询人应在 1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出具审核报告逾期，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含）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上述咨询审核意见经双方统一意见后五日内，咨询人应提交形式为书面的正式咨询审核意见，数量为 4 份（并附电子版）。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养护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同时本协议总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 50 万元（即总造价咨询服务费 < 50 万元），本协议执行期间若总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达到 50 万元时，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至本协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若有尚未完成的咨询造价审

核项目，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同时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

三、咨询审核依据及要求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审核项目任务委托函；

（二）成仁高速公路、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西段）2025年、2026年养护工程的造价文件和所配套的数据盘；

（三）现行的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含补充规定）及配套预算定额（含补充定额）；

（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6]355号）；

（五）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其配套定额；

（六）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的造价管理的相关文件。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

（八）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全套及相关定额解释、补充定额、配套文件。

四、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负责向咨询人提供项目咨询审核依据部分文件，协助配合咨询人的工作，并支付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按咨询人具体要求向咨询人提供咨询审核所需的相关文件及资料清单中规定需要交底的资料。咨询人确认，资料清单中所列内容是其完成咨询审核意见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如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审核时要求委托人提供资料清单外与完成咨询审核意见有关的其他资料，委托人有权在审核同意后才提供；若咨询人因此而逾期提交咨询审核意见，并不免除其逾期违约责任。

（三）咨询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根据委托人所提出的审核依据和审核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造价审核，并对审核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咨询人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所有商业秘密及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保密，该保密义务应履行至保密内容被通过合法途径公开之日为止，若咨询人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 20%的

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损失。

五、服务费用

（一）预（结）算咨询服务收费是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降___%作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双方同意用以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二）新增单价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基准价 60元/个，在此基础上与预（结）算审核报价下降相同比例，即单价审核为 $60元 * (1 - \text{下降比例}) / \text{个}$ ，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双方同意用以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三）在咨询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完所有正式咨询审核成果并经委托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以银行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付清价款。相关税费由咨询人负责完清（咨询人银行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项）。

（四）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前，咨询人应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被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若委托人未按时付款，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二）若咨询人未按时提交相应合同段的咨询审核意见，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本数）仍未提交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三）咨询人提交咨询审核意见前，应与委托人沟通，甲乙双方意见统一后，咨询人才可出具正式咨询审核意见。咨询人出具的正式咨询审核意见如果不合格，咨询人负有无条件修改义务，直至咨询审核意见合格为止，委托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费用。若咨询人修改正式咨询审核意见超过3次仍未合格，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次造价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四) 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优先扣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因咨询人提交的咨询审核意见不真实、不公正等情况而造成委托人受到他方的处罚、索赔、求偿或罚款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全额追偿。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函；
4.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责任后自行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持叁份，咨询人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四)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

审核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的工作，包含于合同范围内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酬金，经双方达成协商延期支付酬金，不支付酬金利息。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预（结）

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三部分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服务收费

本次服务的收费依据是根据咨询人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的大小、所需工作的技能确定的，经双方协商确定预（结）算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降___%作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新增单价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基准价 60元/个，在此基础上与预（结）算审核报价下降相同比例，即单价审核为 60元*（1-下降比例）/个，该费用包含为完成造价审核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第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以转账、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第三条 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

每年末一次性支付已完成项目的工程预（结）算、新增单价审核咨询费用，咨询人申请支付需出具请款报告、收费依据表以及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委托人审核后支付审核咨询费。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的逾期责任。支付时间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另行商定。

第五条 其他

1、不得将受托咨询项目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咨询人及其派出的人员与被施工单位或者相关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不得在委托人指定的工作场所以外的场所与施工企业核对工程量、总价等重

要数据。

2、根据咨询项目的规模，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咨询。

3、服务期限：预（结）算工程项目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期限为 10 天，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造价审核审计期限为 5 天，单价审核项目审核期限由委托人根据送审单项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以上均为从咨询人收到审核任务起至咨询人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之日止，委托人反馈对初步审核报告的意见后，咨询人应在 10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因咨询人原因，逾期完成审核。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出具审核报告逾期超过 10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

4、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守约方在发现该情况后，可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更正，违约方应立刻更正。违约方若未按守约方要求及合理期限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合同限额 50 万元，合同执行期间若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6、总合同截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时，若有尚未完成的委托审核服务项目，咨询人应继续完成，同时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

六、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